刑事聲請變更期日狀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　　股別：　　股

聲請人（即被告、自訴人或證人）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（民國　年　月　日生）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變更期日事：

聲請人經貴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○○○案傳喚，應於○○年○月○日上/下午○時○分到場。因聲請人……（敘明具體事實），屆時不能到場，請准予另外指定期日傳喚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（如有證物，應逐一列明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簽名或蓋章

撰狀人　　簽名或蓋章